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震華

侯建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岷和、張陳阿輝Looh. Asy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前揭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